網路公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1司執八字第151127號

主旨：公告徵詢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921-1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1127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王文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經查詢無法得知建物之所有權人，無法通知優先承買。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921-1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得以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之資格而聲明優先承買，請檢附臺端為優先承買權人之最新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土地租賃契約或其他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不予購買。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1年司執字151127號 財產所有人：王文進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南屯區	埔興		921-1	90.00	6分之1	468,800元
	備考							

八股

院長 邱志平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 決行

附 錄：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